|  |
| --- |
| **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、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(2005.08.04)**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(发改价格[2005]1460号)    公安部：  　　你部《关于商请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、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公境[2005]5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、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  　　一、各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的收费标准为：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，一年（含）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，一年以上、三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每件200元人民币，三年以上、五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每件300元人民币，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。  　　二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  　　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　　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[1993]价费字164号）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入出境签注、延期停留、暂住加注、多次入出境签注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，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1]1835号）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口岸签注收费标准的规定同时废止。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　　政　　部 二○○五年八月四日 |